附件：

安徽省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全面推动省湿地公园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根据省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认真抓好省湿地公园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动省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市委、市政府和涉及县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整改和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负总责，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厘清责任边界，层层传导压力，全面压实责任，切实推动整改。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整改。对照省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坚持问题导向，逐一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拉单挂账，督办落实，办结销号，做到不查清问题不放过、不查清责任不放过、不整改到位不放过，确保问题不遗不漏、任务清晰明确、措施有的放矢、结果高质高效。

（三）坚持立行立改，有序推进。按照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要拿出具体方案，限期解决，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取得阶段性效果；需要长期整治的，按照整改方案持续发力推进，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保证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四）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针对存在的问题，剖析问题成因，深挖问题根源，把握关键因素，在抓好反馈问题整改的同时，坚持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着力从深化思想认识、调整经济结构、完善工作机制、转变工作作风等方面予以解决。

三、主要措施

（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重要战略位置，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学习，形成常态化学习制度，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类议题，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确保完成省湿地公园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二）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坚持以河（湖）长制为抓手，落实各级河（湖）长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及时排查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加强违建光伏发电项目整改、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清理及部分违法建设项目治理，消除水体环境安全隐患，确保水系连通，加快推进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全力推动湿地公园环境质量改善。

（三）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建设，落实定期会商机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提升群众生态保护意识，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治理工作，形成部门联动、群众参与、全社会共治的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时刻保持风险意识、底线思维，经常反思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和症结所在，推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四）切实做到系统治理。坚持湿地保护为民、湿地发展惠民、湿地管理靠民的思路，树牢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理念，强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统筹推进湿地公园环境治理，切实改善湿地公园生态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定期进行调研督导。市环委办、市整改办负责与督察组对接协调，定期开展整改情况调度和督查督办。市林业局依据部门职责，加强对县区整改工作的帮扶指导，促进开展整改工作。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部署，坚持以上率下，逐级传导压力，切实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二）压紧压实责任。凤台县、潘集区、毛集实验区及有关单位作为省湿地公园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落实，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合力，确保整改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委、市政府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度、督查，及时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建立台账，挂账销号，跟踪问效；对已整改完成的问题及时开展“回头看”，严防反弹，巩固整改成效。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在整改工作中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部门和单位，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以精准问责倒逼问题整改。

附件：淮南市贯彻落实2023年全省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淮南市贯彻落实2023年全省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 序号 | 具体问题 | | 重点措施 | 目标任务 | 整改实施主体 | 验收（监管）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淮南市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差距，认识不深刻，举一反三排查整改不到位，面对湿地公园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时存在等待和观望心理，动真碰硬态度不坚决；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没有彻底转变，违规“开绿灯”现象依然存在。 | | 1.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坚定态度，坚定信心，坚决摈弃等待、观望思想，坚决做到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湿地公园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进一步建立健全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和巡护制度，压实湿地保护属地责任。  4.常态化开展湿地公园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及时发现解决湿地公园生态环境问题。  5.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彻底转变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观念，依法依规调查处理违规“开绿灯”现象。 | 强化思想认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湿地保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到位；坚定信心、痛下决心，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到位；违规“开绿灯”现象调查处理到位。 | 毛集实验区工委、管委，凤台县委、县政府，潘集区委、区政府 | 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 2 | 推动湿地公园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态度不够坚决 | 2019年至2022年，国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曾4次指出焦岗湖国家湿地公园内违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问题，但淮南市对湿地生态系统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整治不力、久拖不动，直至2023年3月被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反映后，才全面启动拆除工作。督察发现，淮南市及潘集区仍未深刻吸取焦岗湖国家湿地公园违建光伏问题整治不力的惨痛教训，2022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潘集区泥河省级湿地公园违规建设光伏项目问题，此次督察发现，该问题仍无实质性进展。 |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对湿地生态系统的重要性认识。  2.深刻汲取焦岗湖国家湿地公园违建光伏问题整治不力的教训，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光伏发电项目，并结合实际进行生态修复，恢复湿地功能。  3.完善泥河省级湿地公园（试点）管理相关机制，明确泥河省级湿地公园（试点）管理机构，负责指导湿地公园的保护、修复、管理等工作。 | 依法依规拆除泥河湿地公园违建光伏发电项目。 | 市林业局，潘集区委、区政府 | 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4年底 |  |
| 3 | 部分违规建设项目破坏湿地功能 | 2018年9月，潘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潘集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明确将潘集区泥河省级湿地公园（试点）全部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但2021年6月5日，潘集区人民政府又印发《关于修改潘集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将该湿地公园部分保育区调整为养殖区，违反《淮南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 -2030）》相关规定。仅12日后，潘集区水利局就将该区域内泥河下游15050亩水面租给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用于生态养殖，占保育区总面积64.3%。同时，保育区内李圩、刘圩等社区还存在众多养殖户，上述水产养殖面积合计达19179亩，占保育区总面积的82%。 | 1.对《关于修改潘集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进行合法性审查，依法修订或废止。  2.依法依规解决泥河水面综合利用生态净水养殖问题，并加强常态化监管执法。  3.依法依规全面清除泥河湿地公园范围围网养殖及相关设施，恢复湿地功能。  4.涉嫌违规违纪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 全面消除泥河省级湿地公园内侵占、污染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恢复良好的生态环境。 | 潘集区委、区政府 | 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4年  9月底 |  |
| 4 | 问题排查不彻底 | 督察发现，一些湿地公园日常管理和专项排查避重就轻，侵占破坏湿地问题长期存在。2020—2023年，潘集区泥河省级湿地公园仅巡查发现一起问题，对粉煤灰堆场侵占宣教展示区，淮南市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规建设等问题均“视而不见”。 | 1.依法取缔粉煤灰堆场，并进行“两断三清”，开展生态影响评估。  2.对淮南市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规建设问题进行清除并恢复湿地生态。  3.对涉嫌违规违纪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4.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泥河省级湿地公园（试点）日常巡查、管理。  5.举一反三，对泥河省级湿地公园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 监督管理到位，全面消除泥河省级湿地公园内侵占湿地等突出环境问题。 | 潘集区委、区政府 | 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4年  9月底 |  |
| 5 | 部分违规建设项目破坏湿地功能 | 凤台凤凰湖省级湿地公园内存在37家水产养殖户，其中16家位于保育区，6家位于恢复重建区，养殖水域面积分别达1123亩和435亩，分别占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总面积的28.8%和46.8%。其中恢复重建区内的双湖村还存在围湖养殖，清塘尾水直排凤凰湖问题。 | 1.依法取缔凤凰湖湿地公园内非法养殖活动和双湖村围湖养殖活动，并清理整治周边环境，保持湖面（水系）连通。  2对养殖拆除区域，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进行生态修复。  3.举一反三，对凤凰湖湿地公园环境问题进行再排查，及时清理整治相关非法水产养殖活动及有关违法建设。 | 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到位、恢复良好的湿地生态环境。 | 凤台县委、县政府 | 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4年  9月底 |  |
| 6 | 问题排查不彻底 | 凤台县未按安徽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态区域违法建设问题整治标准的通知》要求，对凤台凤凰湖省级湿地公园内筑坝拦汊侵占湖面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该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的凤台滨湖园饭店还存在生活污水、垃圾收集不到位，污染周边水体等问题。在历次国家、省开展的湿地公园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中，淮南市均未排查上报上述问题，并予以整改。 | 1.严格按照省环委办《关于印发生态区域违法建设问题整治标准的通知》要求，对凤台凤凰湖省级湿地公园内筑坝拦汊侵占湖面等问题进行排查，取缔相关非法水产养殖活动，拆除土堤或矮圩，恢复侵占的湖面。  2.加强对凤台滨湖园饭店的监管，新建隔油池、沉淀池及污水管道，餐饮及生活污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规范收集、处理垃圾。  3.对历次国家、省开展的湿地公园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进行“回头看”，并做到举一反三，梳理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加强闭环管理。 | 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到位、恢复良好的湿地生态环境。 | 凤台县委、县政府 |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4年  9月底 |  |